

中原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03.03 8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89.09.29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3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2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（未滿 3 學系之學院，院教師代表一人）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需在校服務三年以上，以教授或擔任院課程代表二年以上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全校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。
- 二、審議各系必修課程。
- 三、審議全校學程及通識課程。
- 四、審議全校課程之開授原則。
- 五、審議全校課程結構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之一 全校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4 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交教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院（室）及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應設立課程委員會，並由該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辦法。

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研議並敘明意見回饋至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之情形。

院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研議並敘明意見回饋至課程調整及自我改善之情形。

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畢業生，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課程委員會開會前，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。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